

濮阳市油田五小来了全市检察机关法制宣讲团！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2018-05-23

5月18日下午，恰逢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组建的全市检察机关法制宣讲团在未检办负责人董晓敏处长的带领下来到濮阳市油田五小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宣讲团成员通过播放动漫影片与互动讨论、趣味游戏相结合的方式，向同学们普及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法律知识，还与同学们分享了有关感恩父母和追逐梦想的话题，受到了老师和同学们的一致欢迎和好评。



【动态】为孩子心里种下法治的“种子”——濮阳市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活动在濮阳县第二中学举行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2018-05-31

“互动交流，情景模拟，动漫视频，这样的法制教育比空洞的说教强多啦！”濮阳县第二中学的一位学生家长深有感触的说。

“我通过视频看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库某这起盗窃案，她是一个高三的学生。检察官对她教育、感化，没有放弃。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帮助其专心考试，最终她以 628 分考上了大学，深受感动，通过这起案件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一位老师代表动情的说。

“听了两位检察官讲述的案例故事，我对聚众斗殴、校园欺凌有了更深的认识，我一定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人”，濮阳县二中的一名学生告诉我们。

这是 5 月 31 日濮阳市检察机关“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一些场景。

活动中，代表、委员们和二百余名学生共同观看了“关爱祖国未来，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主题展板，观摩了市院宣讲团孔鼎、刘霄婕两名检察官以“以案释法、防治校园欺凌”为主题开展的法制宣讲课，两名检察官通过预设场景的方式，与同学们进行互动，用轻松幽默的方式让他们了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办。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情绪高涨，把此次活动推向了高潮。

此次“检察开放日”通过对在校学生进行法制宣传的形式，传授防治校园欺凌的法律知识，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法律护航，同时也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了解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作出的努力，向社会各界展现了濮阳未检的形象。

河南省人大代表王洪伟建议，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要采取更加丰富有效的形式，不断创新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的形式，联合社会各界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近年来，濮阳市检察机关在省院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牢记职责使命，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认真执行未成年人关爱又严管、宽容不纵容、双向保护等工作原则和要求，积极教育矫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保护关爱未成年被害人，加强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工作，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我市两起案件分别入选“全省未检十大精品案件、十大优秀案件”，清丰县检察院被评为“全省首届未检工作创新示范点”。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曹提忠代表我院感谢代表委员们对未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听取、吸收、落实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继续为孩子心里种下法治的“种子”，形成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有效措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这项活动由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主办、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曹提忠，濮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洪波和

濮阳县四大班子领导、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政法、教育、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以及教师、学生家长 and 媒体代表，与 200 余名师生代表们一起，现场体验，互动交流。



【动态】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濮阳检察在行动！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2018-09-25

为保障“双节”期间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濮阳市检察院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等4家行政执法单位座谈，并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开展联合检查，与华龙区检察院、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农牧局、区技术质量监督局联合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集中宣传和检查活动。

座谈会上，市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王凤垒，就“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谈了四点意见，一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依法治国家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健康中国、美丽中国的内在要求。二是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是为了争你高我低、零和博弈，而是为了保护公益、惠及百姓。三是认真落实专项活动安排部署，对农贸市场、超市、学校周边等食品安全展开联合检查，确保人民群众安心过节、安全过节。四是检察机关与有关行政机关应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讨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形成公益诉讼保护合力。

市检察院民行处处长于爱江介绍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发展、目的、意义，传达了濮阳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支持检

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通报了高检院《关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单位分别结合各自工作职能介绍了在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情况，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和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并就如何开展“双节”期间食品安全集中宣传和检查发表意见建议。

9月20日，市检察院与华龙区检察院、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农牧局、区技术质量监督局联合宣传，对长庆路百姓量贩及胜利路农贸市场食品销售行业在食品生产、流通领域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

9月21日上午，市检察院与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对市百姓量贩水秀店和开发区绪村农贸市场在用电子计价秤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是否存在利用电子计价秤进行计量作弊，是否存在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或者改装称量单位的行为。

9月23日上午，节假日期间，市检察院与市食药监局对节日食品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在开州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城超市、政和二路的绪村集贸市场、红绣球大酒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分别检查了食品销售现场卫生状况、动物检疫证明、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品采购查验登记及索票索证情况、农药残留快检公示、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食品信息溯源查询机、散装食品销售、小作坊食品制作销售以及酒店的后厨、明厨亮灶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

程中,对于存在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行为分别给与了当场立即纠正、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此次宣传和联合检查活动旨在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领域的认知,进一步扩大检察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今后,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的协作,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点工作,抓住公益核心,努力构建维护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